

御批續通鑑綱目

第一函
第六冊

御批續資治通鑑綱目卷八

起丙寅宋哲宗元祐元年。凡十五年。盡庚辰宋哲宗元符三年。

哲宗皇帝元祐元年春閏二月蔡確有罪免。

右司諫王覲上疏言國家安危治亂繫於大臣。今執政入人而姦邪居半。使一二元老何以行其志哉。因極論蔡確章惇韓縝張璪朋邪害正。章數十上。會右諫議大夫孫覺侍御史劉摯左司諫蘇轍御史王巖叟朱光庭上官均等連章論確罪。且言確在熙豐時。冤獄苛政。首尾預其間。及至今日。稍語於人曰。當時確豈敢言。此其意欲固竊名位。及歸曲於先帝也。司馬光呂公著進用。獨除煩苛。確言皆已所建白。於是公論亦不容。太后不忍斥之。但罷政出知陳州。

以司馬光爲尚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

時光已得疾。而青苗免役將官之法。猶在。西戎之議未決。光歎曰。四害未除。吾死不瞑目矣。折簡與呂公著曰。光以身付醫。以家事付愚子。惟國事未有所托。今以屬公。既而詔免朝覲。許乘肩輿。三日一入省。光不敢當。曰。

不見君。不可以視事。詔令子康扶入對。遼人聞之。救其邊吏曰。中國相司馬矣。毋輕生事。開邊隙。

發明

舜有天下。選於衆。舉皋陶。則不仁者遠矣。湯有天下。選於衆。舉伊尹。則不仁者遠矣。蔡確姦邪。

而宋黜之。則黜之得其宜也。司馬光正直而宋相之。則相之得其宜也。治天下者愛賢如愛寶。惡惡如惡

臭。然後君子得行其志。小人亦斂其姦。苟不能然。則賢否溷淆。而治亂靡定矣。故綱目上書蔡確有罪。免

所以予其黜。小人下書以司馬光為尚書左僕射。所以予其用。君子綱目非厚光而薄確也。得好惡之正

云爾。下書章惇。范純仁同意。

廣義

哲宗初政。即罷蔡確。相司馬。可謂知所先務矣。書曰。任賢勿貳。去邪勿疑。哲宗其庶幾矣。

以呂公著為門下侍郎。李清臣。呂大防為尚書左右丞。

元豐官制行。三省並建。而中書獨為取旨之地。門下尚書奉行而已。至是公著以為言。乃詔事干三省者。執政

並同取旨。而各行之。仍著為令。

以李常為戶部尚書。

司馬光言戶部尚書舊三司使之任其所管財穀事有散在五曹及寺監者並歸戶部詔從之尋以常爲尚書或疑其少幹局慮不勝任光曰用常主刑計則人知朝廷不急於征利聚歛少息矣

章惇有罪免以范純仁同知樞密院事

言者論惇譏賊狠戾罔上蔽明不忠之罪與蔡確等惇不自安及確罷論者益力會與司馬光爭辨役法于太后簾前其語甚悖太后怒斥知汝州以安熹代惇知樞密院事范純仁同知院事命旣下給事中王巖叟侍御史劉摯等交章論熹附惇不當躡遷至封還詔命熹亦力辭乃詔仍同知院事

罷青苗法

復常平舊法累年積蓄錢穀財物盡委提點刑獄交管罷諸州常平新法提舉管勾官

三月罷免役法

司馬光請悉罷免役錢諸色役人皆如舊制其見在役錢撥充州縣常平本錢於是詔脩定役書凡役錢惟元定額及額外寬剩二分已下許著爲準餘並除之若寬剩元不及二分者自如舊則尋詔者戶長壯丁皆仍舊

募人供役。保正甲頭承帖人並罷。侍御史劉摯乞並用
祖宗差法。監察御史王巖叟請立諸役相助法。中書舍
人蘇軾請行熙寧給田募役法。因列其五利。王巖叟言
五利難信。而有十弊。軾議遂格。司馬光復言免役之法
其害有五。上戶舊充役。固有陪備。而得番休。今出錢比
舊費特多。年年無休息。下戶舊不充役。今例使出錢。舊
所差皆土著良民。今皆浮浪之人。恣為姦欺。又農民出
錢難於出力。凶年則賣莊田牛具以錢納官。又提舉司
惟務多歛。役錢廣積。寬剩以為功。此五害也。今莫若直
降敕命。委縣令佐揭簿定差。其人願身自供役。許擇
可任者雇代。惟衙前一役最難。重難。今仍行差法。陪備
既少。當不至破家。若猶矜其力難。獨任。即乞如舊於官
戶寺觀單丁女戶有屋產莊田者。隨貧富以差出助役
錢。尚慮役人利害。四方不能齊同。乞許監司守令審其
可否。可則亟行。如未究盡。縣五日具措畫土之州。州一
月。上轉運司以聞。朝廷委執政審定。隨一路一州各為
之救。務要曲盡。章惇取光所奏。踈畧未盡者。駁奏之。呂
公著言。惇專欲求勝。不顧命令大體。望差近臣詳定。
於是資政殿大學士韓維及范純仁呂大防孫永等詳
定以聞。軾執言於光曰。差役免役各有利害。免役之害
聚歛于上。而下有錢荒之患。差役之害。民不得力農。而
吏胥緣以為姦。此二害輕重畧等矣。光曰。於君何如。軾

曰。法相因則事易成。事有漸則民不驚。三代之法。兵農
爲一至。秦始分爲二。及唐中葉。盡變府兵爲長征卒。自
是農出穀帛以養兵。兵出性命以衛農。天下便之。雖聖
人復起。不能易也。今免役之法。實大類此。公欲驟罷免
役而行差役。正如罷長征而復民兵。蓋未易也。光不以
爲然。軾又陳於政事堂。光色忿然。軾曰。昔韓魏公刺陝
西。義勇公爲諫官。爭之甚力。韓公不樂。公亦不顧。軾昔
聞公道其詳。豈今日作相。不許軾盡言邪。光謝之。自是
役人悉用。見數爲額。惟衙前用坊場河渡錢雇募餘悉
定差。仍罷官戶寺觀單丁女戶。尋以衙前不皆有雇直。
遂改雇募爲招募。純仁謂光曰。差役當熟講緩行。不然
滋爲民病。願虛心以延衆論。不必謀自己出。謀自己出。
則詔諛得乘間迎合矣。役議或難回。則可先行之一路。
以觀其寃竟。光不從。持之益堅。純仁曰。是使人不得言
爾。若欲媚公以爲容悅。何如少年合安石以速富貴哉。
光深謝之。初差役之復。爲期五日。同列病其太迫。知開
封府蔡京獨如約。悉改畿縣雇役。無一違者。請政事
堂白光。光喜曰。使人人奉法如君。何不可行之有。

發明

罷青苗法而復常平。罷免役法而仍舊制。是皆
滌其舊染之污。致其維新之意也。彼君子不用
則已。苟用君子。則其設施措置。迥出人表。是以行於
朝廷者。皆公平正大之事。達於天下者。皆和柔與順。

之風革之上六曰。君子豹變。小人革面。傳曰。革道已成。君子如豹之變。小人亦革面以聽從矣。三復斯言。豈不為世之明驗乎。此而觀之。其義自見。

廣義

昔王安石有忤意者。中心藏之。不至罷斥。不已也。今温公一聞蘇軾。純仁之論。而即謝之。可謂

改過不吝。而為萬世學者之師也。

范子淵有罪。貶知峽州。

子淵在熙豐間。提舉脩堤開河。糜費巨萬。而功用卒不成。護堤壓埽之人。溺死無算。至是御史呂陶劾其罪。黜知峽州。中書舍人蘇軾草制詞。有曰。汝以有限之財。與必不可成之役。驅無辜之民。置之必死之地。時以為至言。

置訴理所

許熙寧以來。得罪者自言。

夏四月。罷熙河經制財用司。○召程頤為崇政殿說書。

歷代講筵之設率臨御殿廷諸臣拱侍不
過進講數行徒了故事而已夫
有何益必清宮便殿潛心誦讀
朝夕研究始能貫通義理有會
於心

願。顯弟也。年十八。上書仁宗。欲黜世俗之論。以王道爲心。治平元豐間。大臣屢薦。皆不起。至是。司馬光呂公著共疏。其行義曰。伏見河南處士程願。力學好古。安貧守節。言必忠信。動遵禮法。年踰五十。不求仕進。真儒者之高蹈。聖世之逸民。望擢以不次。使士類有所矜式。詔以爲西京國子監教授。力辭。尋召爲祕書郎。及入對。改崇政殿說書。願卽上疏。言習與智長。化與心成。陛下春秋方富。雖睿聖得於天資。而輔養之道。不可不至。大率一日之中。接賢士大夫之時多。親寺人宮女之時少。則氣質變化。自然而成。願選名儒入侍。勸講。講罷。留之分直。以備訪問。或有小失。隨事獻規。歲月積久。必能養成聖德。

廣義

哲宗以啓沃之任待伊川。伊川以聖賢之學輔哲宗。可謂君臣相遇者矣。使哲宗惟知惟一。勿

有間之。吾見武丁傳說不足。專美於前矣。夫何行道未幾。明年遂遭蘇軾之侮。而成黨禍。惜哉。雖然。此亦不足爲伊川損益有無也。然其道在萬世。軾安得而侮邪。綱目書曰。召程願爲崇政殿說書。雖其文無美辭。實足以見哲宗崇儒重道之意。學者味之。義自見矣。

韓縝免。

御史中丞劉摯殿中侍御史呂陶諫官孫覺蘇轍王觀
朱光庭等連章論摯才鄙望輕在先朝奉使割地七百
里以遺契丹邊人怨之切骨不可居相位遂出知潁昌
鎮外事莊重所至以嚴稱雖出入將相而寂無功烈厚
自奉養世以
比晉何曾。

王安石卒。

安石性彊愷遇事無可否自信所見執意不回然議論
奇高能以辨博濟其說慨然有矯世變俗之志故神宗
排衆論力倚任之及議變法在廷交執不可安石傳經
義出已意辯論輒數百言衆不能誦甚者謂天變不足
畏祖宗不足法人言不足恤以是怨議紛起終神宗世
不復召凡八年安石每聞朝廷變其法夷然不以爲意
及聞罷助役復差役愕然失聲曰亦罷至此乎良久曰
此法終不可罷又嘗曰新法始終以爲可行者曾子宣
也始終以爲不可行者司馬君實也朱熹曰安石以文
章節行高一世而尤以道德經濟爲已任被遇神宗致
位宰相世方仰其有爲庶幾復見二帝三王之盛而安
石乃汲汲以財利兵革爲先務引用凶邪排擯忠直躁
迫彊戾使天下之人囂然喪其樂生之心卒之群姦嗣
虐流毒四海至于崇宣之際而禍亂極矣又曰學以知

道爲本。知道則學純心正。見於行事。發於言語。亦無往不得其正。如安石者。其始學也。蓋欲陵跨揚韓。掩跡顏孟。初亦豈遽有邪心哉。特以不能知道。故其學不純。而設心造事。遂流入於邪。又自以爲是。而大爲穿鑿。附會以文之。此其所以重得罪於聖人之門也。

發明

神宗宰相書卒者僅二人。王珪。王安石。王珪不

代天理物。當以平心處之。故伊尹謂之阿衡。而周官冢宰。職均四海。皆公平無私之意。今安石私憾司馬光等。乃援引姦邪以傾之。新法害民。欺君誤國。神宗苟能按罪行箠。則安石豈容但已。况其相業無聞。此皆小人所爲。故綱目於其卒也。削去其官以示貶耳。若生而幸免。死又無議。則何以爲筆削之權衡哉。是以後之爲人臣者。觀此當加警省云。

廣義

荆公以文學名世。而際遇神宗。可謂遭時得君

處順。而務以生事爲心。以是爲非。以曲爲直。始則要君之用。遲遲其行。終則揮而不去。惟患失之。卒致兇徒效尤。奸人竊醜。由是二蔡兩惇。槍賊。侂胄。似道之徒。扇煽。誣毒。而致宋室不可爲者。未必非荆公之作。

偏也。故綱曰。于其卒而
不書其官者。惡之也。

以呂公著爲尚書右僕射兼中書侍郎。○詔起文彥博平
章軍國重事。

彥博致仕居洛。司馬光言其宿德元老。宜起以自輔。太
后將用爲三省長官。言者以爲不可。乃命平章軍國重
事。六日一朝。一月兩赴經筵。班宰相上。恩禮甚渥。彥博年八十一矣。

黜內侍李憲等于外。

中丞劉摯言。陛下臨御以來。分別邪正。而元惡大憝。猶
有漏網。宦者李憲貪功生事。漁鯨生民膏血。與靈之役
首違師期。乃頓兵城蘭州。遣患今日。王中正將兵二十
萬出河東。逼遼達。詔精兵勁騎。死亡殆盡。宋用臣董大
功役。侵陵官司。誅求小民。奪其衣食之路。看得一領皇
城司。縱遣伺者。飛書朝士。則暮入狴狴。朝士都民。相顧
以目者。殆十年。是囚人者。權勢烽煙。張灼中外。幸而先
帝神武。足以鎮壓。不然。其爲禍豈滅。漢唐宦者哉。侍御
史林旦亦以爲言。詔並降官。憲中正
得。提舉宮觀。用臣監太平州稅務。

發明

欲革君心之宿弊。先清君側之匪人。蓋人君一心。虛靈不昧。具衆理。應萬事。不啻如明鏡之無塵。止水之無波。苟爲物欲所蔽。惡人所欺。則顛倒錯亂。是非無別。鏡塵而水波矣。是以欲革君心之宿弊。先清君側之惡人者。其以此耳。說死曰。人君之道。清淨無爲。務在博愛。趨在任賢。廣開耳目。以察萬方。今能以呂公著爲尚書右僕射。以文彥博。平章軍國重事。則所用者皆君子矣。黜內侍李憲等。則所退者皆小人矣。茲非天下之大變。斯民之大幸。而華弊滿惡之一端乎。惜其紹聖以後。浸不克終也。觀綱目之所書。則其予之之意。隱然見於書法之間爾。識者當自思之。

詔舉經明行脩之士。

司馬光請立經明行脩科。歲委升朝文臣各舉所知。以勉勵天下。使敦士行。以示不專取文學之意。若所舉人違犯名教。必坐舉主毋赦。則自不敢妄舉。而士之居鄉居家者。惟懼玷缺外聞。不待學官日訓月察。立賞告誅。而士行自美矣。於是詔自今凡遇科舉。令升朝官各舉經明行脩之士一人。俟登第日。用以升朝官。

發明

德行本也。文藝末也。有德行而無文藝。是爲有質無文。固不可也。有文藝而無德行。是爲有文

無質亦不可也。必如文質彬彬。然後謂之君子。今而舉經明行脩之士。則其既明經而又行脩。是乃本末之兼全。舉而用之。不亦宜乎。是故欲知朝廷之治亂。先觀用人之賢否。欲知用人之賢否。先觀政治之得失。時司馬光爲相。而請立是科。苟或上不能用。是爲徒請。何補於事耶。今下能請之。上能行之。君臣之間。兩無所歉矣。綱目

五月。以韓維爲門下侍郎。

神宗崩。維自提舉嵩山崇福宮入臨。太后手詔勞問。維對曰。人情奢則思富。苦則思樂。困則思息。尊則思通。誠能常以利民爲本。則民富。常以憂民爲心。則民樂。賦役非人力所堪者去之。則勞困息。法禁非人情所便者蠲之。則鬱塞通。推此而廣之。盡誠而行之。則子孫觀陛下之德。不待教而成矣。未幾。起知陳州。召爲資政殿大學士。兼侍讀。至是拜門下侍郎。

命程頤等脩定學制。

太學自蔡確起大獄。連引朝士。有司緣此造爲法禁。煩苛疑案。博士諸生。禁不相見。教論無所施。御史中丞劉

擊以為言。至是命程順孫、覺、顧臨同太學長貳。看詳條定條制。順大槩以為學校禮義相先之地。而月使之爭。殊非教養之道。請改試為課。有所未至。則學官召而教之。更不考定高下。置尊賢堂。以延天下道德之士。講解額。以去利誘。省繁文。以專委任。勵行檢。以厚風教。及置待賓吏師齋。立觀光法。如是者亦數十條。

六月。放鄧綰、李定于滁州。○置春秋博士。○呂惠卿有罪。

建州安置。

惠卿見正人彙進。知不容于時。懇求散地。右司諫蘇軾、王覲歷數其姦。請投畀四裔。以禦魑魅。中丞劉摯復列其五罪。於是貶光祿卿。分司南京。再貶建寧軍節度副使。建州安置。時惠卿章惇、呂嘉問、鄧綰、李定、蒲宗孟、范子淵等皆已斥外。言者論之不已。范純仁言于太后曰。錄人之過。不宜太深。后然之。乃詔前朝希合附會之人。一無所問。言者勿復彈劾。惠卿黨稍安。或謂公著曰。今除惡不盡。將貽後患。公著曰。治道去太甚耳。文景之世。網漏吞舟。且人材實難。宜使自新。豈宜使自棄邪。

發明

陰極陽生。自然之理。故易曰。復其見天地之心乎。是時所用皆正人。所黜皆邪黨。天下既危而

復安。朝廷已衰而復盛。王吉曰。宣德流化。必自近始。朝廷不脩。難以言治。左右不正。難以化遠。鄧綰李定。狐媚狗趨。而惠卿爲尤甚。今而一放逐。一安置。而不容駐足於朝堂。此蓋激濁揚清。好善惡惡之至公耳。豈不爲輿論之一快哉。故備書予之。

廣義

大抵新法之禍。雖起於荆公之執拗。實成於惠卿之迎合。故綱目旣削去其官。復書其有罪。去其官者。以見官非其官。爵罔及惡德也。書其罪者。以見罪所當罪。天討所必加也。况乎自知已罪。見正人彙征。不容於時。懇求散地。則亦無如之何矣。易曰。無號終有凶。其惠卿之謂乎。

秋七月罷成都榷茶場貶陸師閔官

劉摯蘇轍論師閔墮榷茶。其害過於市易。乃貶師閔而遣戶部郎中黃蘆使蜀按察。蘆請榷熙秦茶。勿改而罷成都茶場。許東路通商。禁南茶毋入陝西。以利蜀貨。定博馬歲額爲萬八千匹。朝廷從之。

立十科舉士法

舊制銓注有格。繫拘以法。法可以制平而不可以擇才。故令內外官皆得薦舉。其後被舉者旣多。除吏愈難。神

漕之不可
以濬川雖
庸俗皆知
之當時決
違衆議特
置濬河司
設官以主
其事迂疎
之甚

河溢北京夏津帝詔執政開京東調夫脩河有壞產者
且河決不過占一河之地或西或東利害無所校聽其
所趨如何王安石曰北流不塞占公私田至多又水散
漫久復淤塞昨脩二股費至少而公私田皆出向之瀉
鹵俱爲沃壤庸非利乎况調夫已減於去歲若復葺理
隄防則夫愈減矣帝從之乃始置疏濬黃河司先有選
人李公義者獻鐵龍爪揚泥車法以濬河其法用鐵爲
爪形繫舟尾乘流相繼而下一再過水深數尺宦官黃
懷信以爲可用而患其太輕安石請令懷信公義同議
增損乃別置濬川杷其法以巨木長八尺齒長一尺列
於木下如杷狀以石壓之兩傍繫大船各用滑車絞之
撓蕩泥沙或謂水深則杷不及底淺則齒礙泥沙人皆
知不可用惟安石善其法乃賞懷信而命公義官以杷
法下大名令都大提舉河隄范子淵與通判知縣共試
之皆言不可用會子淵以事至京師安石問其故子淵
意附會遽曰法誠善第同官議不合爾安石大悅及置
濬河司將自衛州濬至海口差
子淵都大提舉公義爲之屬

五月以熊本爲梓夔察訪使

濬吏叛詔遣中書檢正官熊本察
訪梓夔得以便宜措置諸夷事

六月置軍器監

王雱言。今天下甲冑弓弩以千萬計。而無一堅利者。莫若更置其法。歛數州之所作。而聚以爲一。若今錢監之比。擇知工事之臣。使典其職。且募良工爲匠師。帝頗采雱說。置軍器監。總內外軍器之政。以呂惠卿判監事。

知南康軍周敦頤卒

敦頤。道州營道人。初因舅鄭向任。爲分寧主簿。有獄久不決。敦頤至。一訊立辯。邑人驚曰。老吏不如也。調南安司理。有囚法當不死。轉運使王逵欲深治之。敦頤力與辯。遂不聽。敦頤委手板。將棄官去。曰。如此尚可仕乎。殺人以媚人。吾不爲也。逵悟。因得釋。調桂陽令。改知南昌。富家大姓。黠吏惡少。備備焉。不獨以得罪爲憂。而又以汙穢善政爲耻。歷知南康軍。年五十七而卒。敦頤博學力行。著太極圖。易通。明天理之根源。究萬物之終始。言約而道大。文質而義精。得孔孟之本原。大有功於學者。爲南安司理時。通判程珦。以其爲學知道。使二子顥。頤。徃受業。敦頤每令尋孔顏樂處。所樂何事。顥嘗曰。自再見周茂叔後。吟風弄月。以歸。有吾與點也之意。侯師聖學於程。頤未悟。因見敦頤。敦頤留與對榻。夜談。越三日。乃遣程。頤驚異之。曰。非從周茂叔來邪。其善開發人類。